

---

## 風險因素

---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顧及下列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方作出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投資決定。出現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時未知或如今視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危害我們和影響閣下的投資。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我們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有關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基於任何此等風險，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我們無法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大致分類為下列各項：(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營商有關的風險；(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招股章程所載陳述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及可得性的重大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主要原材料PLA、PBAT及PBS的價格波動及可得性影響。營業紀錄期間，PLA、PBAT及PBS分別約佔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1年首九個月及2022年首九個月的原材料總成本的75.0%、76.6%、73.4%、72.9%及79.2%。我們對該等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及可得性的控制有限。具體而言，我們原材料的價格及可得性亦對交通中斷、政府政策、整體經濟狀況及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較為敏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6年至2021年，PLA及PBAT的平均售價分別由每噸人民幣17,600元及人民幣17,100元升至每噸人民幣21,100元及人民幣19,100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7%及2.3%。有關PLA及PBAT平均售價走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原材料的平均售價 (PLA、PBAT及PBS)」分節。我們未必可將不斷上

---

## 風險因素

---

漲的原材料成本完全轉嫁予客戶。因此，任何主要原材料價格的大幅上漲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整體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原材料平均成本變動對淨利潤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原材料價格」分節。

我們的生產過程需要以合理價格及時獲得供應穩定且優質的原材料。我們自中國獨立第三方採購主要原材料。此外，我們保持持續及高質量生產的能力視乎能否根據我們的規格獲得原材料的可靠供應。我們通常不會與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並無發生對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糾紛。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不會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日後與現有主要供應商可保持業務往來。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重大糾紛亦可能影響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繼而損害日後原材料的穩定供應。

此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採購額來自主要供應商。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應佔採購額分別佔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首九個月的採購總額約80.0%、85.2%、82.2%及69.3%。同期，我們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35.1百萬元及人民幣34.1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約22.8%、25.4%、29.0%及24.7%。

無法保證現有供應商可一直滿足我們的當前或日後要求。倘供應商無法再為我們提供原材料或未能按我們的規格交付原材料，我們未必能履行客戶生產訂單的責任。對於我們營運屬重要的原材料方面，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已有24名合資格供應商，但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可完全滿足我們的質量或數量需求的其他供應商。倘無法物色相關供應商，我們的業務未必可繼續營運，對我們的業務、聲譽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消費者行為可能不斷變化

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開發及生產。我們的董事認為，隨著環境意識的提高，近年來對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消費者環保意識普遍有

---

## 風險因素

---

所提高，逐漸棄用不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我們的業務或會因此受到消費者行為變化的影響。例如，出於環保考慮，若干消費者群體更願意選擇可重複利用的購物袋(如帆布袋或網袋)，而非一次性購物袋(無論是否可降解)。因此，不同的消費者行為亦會影響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銷售。倘我們未能及時回應該等轉變，則我們未必可維持競爭力，進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阻礙。

### 我們面對替代品的潛在威脅

就生物降解產品而言，有紙張、木材、竹子及其他材料等原材料可用於生產替代品。除生物降解塑料袋外，消費者亦可選擇使用其他環保選項以替代不可生物降解塑料袋，例如紙袋或可重複使用的手提袋。就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而言，亦有鋼鐵、鋁及橡膠<sup>(1)</sup>等其他原材料可用於替代塑料。儘管該等替代品因材料性質可能有不同的應用或功能，但難以預測消費者是否會根據偏好而選擇使用該等替代品。在此情況下，保持了解市場趨勢並專注與客戶合作開發塑料產品以識別市場趨勢並符合消費者偏好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及時回應消費者偏好轉變，則我們未必可維持競爭力，進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替代品的潛在威脅。

### 我們須遵守嚴格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產生巨大成本或須承擔潛在責任

作為一個受政策推動的市場，中國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的發展依賴政府頒佈的政策及法規。中國政府近年非常重視塑料污染治理，制訂了全面的「白色污染」治理計劃作為主要改革任務。2020年1月16日，經國家發改委及生態環境部批准，相關部門頒

---

附註：

(1) 塑料為合成聚合物，而橡膠乃天然聚合物。

---

## 風險因素

---

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見》，訂明至2022年，購物商場、連鎖超市、藥店、書店及其他餐飲外賣服務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而不可降解塑料袋的使用禁令將於2025年底伸延至各個不同市場。

於2020年7月10日，國家發改委、生態環境部及工業和信息化部等九個部門聯合發佈《關於扎實推進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發改環資〔2020〕1146)，進一步部署達成塑料污染控制計劃的目標和任務，闡明禁止和限制相關塑料產品的管理標準。

儘管我們的主要業務是開發並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我們的生產程序嚴格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但無法保證上述塑料控制政策不會進一步收緊至包括我們的主要產品，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業務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遵守各項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監管於我們營運時排放、排出、釋放及處理的環境廢棄物及其他污染物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監管我們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分節。

由於中國政府及中國地方監管機構可酌情決定暫停或關閉任何未能遵守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生產設施，未能遵守適用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或法規可能導致地方環境保護部門徵收罰款或暫停我們的營運，甚至吊銷環保牌照。

---

## 風險因素

---

此外，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始終全面遵守適用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倘中國政府實施更嚴格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亦可能被迫暫停生產或需要就持續合規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或其他成本，我們亦未必能將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如PLA、PBAT和PBS)及製成品。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33.6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80天、118天、58天及51天。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客戶的偏好和行為，這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存貨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有不利影響。倘我們日後不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隨著業務擴張，我們的存貨水平上升，存貨過時風險亦可能隨著購買的存貨增加而增加。此外，倉庫最佳儲存條件的任何意外及不利變化可能會加速我們存貨的惡化，進而可能增加存貨過時風險。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製成品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因此，客戶經濟狀況或經濟活動程度的任何意外變化均可能使我們的存貨過時。我們產品需求的意外變化可能會導致原材料和製成品庫存過多，從而導致存貨價值下降及大量撇銷。此外，由於我們或需降低產品售價以降低存貨水平，存貨過時可能會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和定價，這可能導致利潤率降低。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反過來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 風險因素

---

###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直接受到全球石油和燃料價格以及能源和公用事業成本波動的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有PBAT(用於生物降解產品)、PE及PP(用於不可生物降解產品)。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石油價格的影響，因為石油價格會直接影響(i)化石生物塑料(包括PBAT)及(ii)化石傳統塑料(包括PE和PP)的成本。由於該等原材料是石油或天然氣的衍生產品，一般來說，該等原材料的價格與石油價格同步變動，故石油價格的波動將影響該等原材料的價格。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近年來全球石油價格一直波動。雖然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產品的需求通常對石油價格的波動具有彈性，但石油價格飆升可能會提高我們產品的價格，從而降低其需求。

我們的產品生產需要消耗電力，尤其是生產過程中的機械。因此，能源價格長期居高以及能源稅收和監管的變化將直接及間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能源成本的增加轉嫁給客戶。

###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客戶集中而我們並無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銷售框架協議。失去任何一名五大客戶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收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首九個月，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47.1百萬元、人民幣93.9百萬元、人民幣135.2百萬元及人民幣104.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45.8%、56.3%、52.7%及48.6%。向客戶集團A(於2019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首九個月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且於2020財政年度為第二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同年／期總收益約15.5%、14.6%、16.1%及15.1%。因此，倘主要客戶減少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且我們無法按時自其他客戶招攬類似數額的採購訂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一般就每次採購與我們訂立一年期框架銷售協議並向我們下達訂單，而非與我們訂立長期銷售協議，是由於我們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售價可能因應主要原材料價格而變動。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一般不會與主要客戶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長

---

## 風險因素

---

期書面協議，且彼等不受與我們訂立的任何獨家條款或安排約束，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獲得客戶重複訂購。因此，我們未來的銷售並無合約保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要客戶將繼續按現有採購額或價格水平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甚至可能不會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因此，倘主要客戶的經營發生任何不利發展或出現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與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惡化或終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主要取決於吉林省以至中國東北地區商業、零售及食品服務業的盈利能力。該等行業主要受到消費需求及行業運營條件等因素影響，而相關因素則受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我們目標市場的經濟條件欠佳可能對消費需求造成重大壓力，因而令消費開支受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及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客戶可能隨時嘗試運用本身的地位，通過改善存貨效益和減價提高盈利能力。倘我們未能發揮競爭優勢、營銷專長、產品開發能力及客戶知名度以迅速有效應對市場趨勢，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銷量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倘我們向主要客戶提供更多優惠或更有利於彼等的協議條款，我們的盈利或會減少。流失主要客戶或向主要客戶的銷售大幅減少將會對我們的產品銷售、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及其他人士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

未能悉數或及時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一般授予客戶90天的信用期。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73.0百萬元及人民幣75.6百萬元。因此，我們或會面臨信貸風險。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首九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79天、56天、72天及95天。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首九個月的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16,000元、人民幣144,000元、人

---

## 風險因素

---

民幣364,000元及人民幣385,000元。董事確認我們已根據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管理層估計及相關假設。然而，倘知悉新資料，則可能須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調整。倘實際可收回率低於預期，或鑑於新資料，我們過往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不足，我們或須計提更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應收最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16.7%、17.7%、15.7%及17.7%，且應收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52.8%、54.6%、56.6%及49.0%。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客戶可能遭遇財務困難，因而會對我們收回應收款項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上述不利財務狀況或會對我們收回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所需花費的時長造成負面影響或影響最終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簡述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我們日後未必能與本地及國際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製造商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相對分散，於2021年12月30日約有1,200名市場經營者。與國際塑料製造商相比，中國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技術水平還比較落後。因此，除本地競爭者外，我們亦可能面對來自國際競爭者的競爭。我們主要於產品質量及一致性、產品功能、售價、開發新產品的能力、產能、及時交付等方面與對手競爭。部分競爭者的生產經驗、研發能力、客戶認知度、營銷及分銷渠道比我們優勝，部分競爭者可能位於東南亞地區，可以較我們低的成本生產同類產品。因此，儘管我們努力擴張業務及研發，但無法保證我們可與競爭者有效競爭。



---

## 風險因素

---

我們能否推出全新及／或改良產品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研發成果(與長春應化所合作)，涉及多項風險，未必會產生預期商業利益，甚至不會產生利益。倘我們未能如競爭者般及時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優質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很多競爭對手或會降低售價以獲得市場份額。倘競爭者積極減價，我們可能不得不降低售價以保持競爭力，或會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有負面影響。我們預期將面臨來自現有國內外競爭者及市場新進入者的持續競爭。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能成功競爭，倘未能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COVID-19疫情擴散及於未來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天災、爆發任何傳染病或任何其他流行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而我們的收益亦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受制於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天災或會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有不利影響。中國人民可能面臨洪水、地震、雷暴、沙塵暴、暴風雪、火災、乾旱或流行病(例如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禽流感、H7N9禽流感或H1N1人豬流感)的威脅。

2020年初，全球爆發COVID-19，截至最後可行日期，COVID-19繼續被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為大流行，原始病毒及最近變種繼續在各種程度上影響全球許多地區。為緩解COVID-19而採取的行動(包括旅行限制、隔離及業務關閉)已經且預計將繼續對包括中國在內的許多國家的經濟及金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正在部署接種疫苗且部分地區已減少限制，但倘若感染率及住院率上升，則可能再次施加部分原已解除的限制。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在若干方面受到當前疫情或未來COVID-19持續或再次發生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運營延遲或中斷、原材料供應延遲或中斷、原材料和物流成本增加以及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夥伴臨時關閉或採用彈性工作時間，可能引致額外成本及影響我們按計劃開展業務的能力。

---

## 風險因素

---

COVID-19疫情或其進一步傳播對我們業務或行業的全部影響將取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許多因素，包括當前疫情繼續蔓延的程度，以及COVID-19疫情對僱員及我們繼續開展業務所需人員的影響。因此，為防止員工感染COVID-19並在員工之間傳播，我們須實施額外預防措施（例如工作時間強制佩戴口罩、定期檢測體溫和保持社交距離），可能會導致員工士氣低落，降低生產力及參與度。

此外，於2022年3月前後，吉林省爆發COVID-19疫情，對我們有多方面的影響。例如，由於部分客戶被要求限制營業時間或臨時關閉，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因此，2022年3月至4月，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負面影響，導致我們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收益下降。從數量上看，2022年3月及4月的收益總額約等於2022年1月、2月及5月的月均收益。2022年3月至5月期間，由於長春市封城，我們的客戶願意支付更高的價格以保障供應，因此我們主要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售價暫時得以提高。然而，生物降解產品的售價未必能長期持續增長。

此外，出行及運輸限制亦使供應商向我們交付產品以及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更加困難。由於差旅及交通限制，我們須加以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送產品。

無論如何，我們無法預測COVID-19疫情傳播何時可完全受控，亦無法保證COVID-19疫情傳播不會惡化。考慮到過往爆發的流行病，COVID-19已對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視乎有關流行病的規模），中國（尤其於我們業務所在城市）COVID-19爆發及任何其他公共衛生危機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2022年首九個月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售價未必能長期持續增長。有關我們於生產基地採取的嚴格防控及「閉環管理」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一節。

---

## 風險因素

---

我們擴建生產設施的計劃未必取得預期的成功，或該擴建可能導致銷售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為支持我們日益增長的業務和滿足客戶需要，我們計劃通過(i)擴大長春生產基地現有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線；(ii)在長春生產基地新建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線以生產新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iii)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建設和設立新生產基地，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進一步擴建現有生產設施。

擴建計劃完成後，我們在長春生產基地(i)現有的生物降解母粒的年設計總產能預期由約11,844,000千克增至45,892,000千克；及(ii)新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不包括生物降解母粒)的年設計總產能預期由約6,440,000千克增至28,840,000千克。同時，惠州生產基地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年設計總產能(不包括生物降解母粒)預期約為17,528,000千克。

擴建計劃的總資本開支(包括長春生產基地及惠州生產基地)預期約為人民幣159.1百萬元<sup>(1)</sup>，其中約人民幣1.1百萬元預期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於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支付。我們擬以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66.5%)支付上述資本開支剩餘部分約人民幣108.9百萬元。我們致力於2023年第一季度及2023年第四季度分別在長春生產基地及惠州生產基地的新生產線開始試生產。我們致力於2024年第二季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分別在長春生產基地及惠州生產基地完成擴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敲定擴建計劃。

---

附註：

- (1) 人民幣159.1百萬元由人民幣83.3百萬元及人民幣75.8百萬元組成。我們擬將人民幣83.3百萬元用於擴大長春生產基地的業務，其中人民幣1.1百萬元預期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於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支付，人民幣54.5百萬元預期將以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及人民幣27.7百萬元預期將於上市後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此外，我們擬將人民幣75.8百萬元用於在廣東省惠州市建立新生產基地，人民幣54.4百萬元預期將以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及人民幣21.4百萬元預期將於上市後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擴建計劃可能涉及以下風險：(i)我們的產量可能因產品需求而變化，而產品需求受到市場趨勢、客戶喜好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ii)我們的產品需求、產品平均售價以及所產生的收益可能不會隨產能上升而增加；(iii)固定成本增加(如就擴建生產設施的資本投資相關的折舊費用，將會計入本集團每年的收益表)；(iv)因擴建而增加的其他可變成本，將按產量入賬；(v)我們無法保證擴建計劃可在沒有延誤的情況下成功實行，甚至根本無法實行計劃；及(vi)我們未必能就擴建計劃向中國監管部門取得所需牌照。

同時，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生產設施 — 擴建計劃」分節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本集團未來計劃，乃基於目前的意圖及假設擬定。未來實行有關計劃時可能受到資本及人力資源限制。此外，我們的擴建計劃亦可能受到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限制，例如中國以至世界整體市場環境、經濟及政治環境。因此，我們的擴建計劃未必能根據時間表實行，甚至根本無法實行。

### 我們的生產受到機械及設備損毀或預期以外的中斷影響

我們極為依賴使用機械及設備生產。我們的生產設施通常以5天3班制(不包括所有僱員的公眾假期及公共假期)運作，我們的機械可能因我們的日常使用而損壞。倘發生任何機械故障或性能下降，或我們的生產設施因電力故障而遭到預期以外的中斷，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作遭到窒礙或延誤，因此對我們的生產進度造成負面影響，使我們無法如期向客戶交付產品。機械及設備平穩運行對我們來說至關重要且無法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可持續穩定運作，或一旦出現機械故障時可以取得性能近似的替代品或能夠及時維修，維持我們的產能，滿足客戶需求。一旦出現上述情況，我們的生產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可能需要投放大量財務資源替換或維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生產基地遭遇中斷，本集團的產能以及相關使用率可能受影響，可能導致收益、毛利率及盈利能力下降。

---

## 風險因素

---

此外，倘發生(i)天災；(ii)騷亂、社會動盪及恐怖襲擊；(iii)爆發傳染病；及(iv)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我們可能因生產中斷使收益下降而出現大額虧損，以及因維修或替換受損機械及設備產生額外開支。此外，我們的產能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我們未必能準時將產品送達客戶，可能會有損客戶對我們的信心。

### 倘無法保護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其中一個競爭優勢為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生物降解母粒材料配方，以及我們生產可靠、優質且穩定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知識。我們產品、生產程序與商業生產技術的相關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商標、商業機密或技術訣竅，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競爭地位相當重要。在我們的業務發展歷程中，我們已為業務發展及持有多項專利及商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29項實用新型專利、兩項發明專利及三項註冊商標，並正在辦理一項專利申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分節。

然而，尋求專利保護可能費時且所費不菲，無法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能夠成功註冊，或我們已註冊的專利能夠為我們提供足夠保護或商業優勢。我們的專利(不論是否已註冊)可能會遭到質疑、失效或規避。

除註冊外，我們亦與主要研發僱員簽訂專利及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就未經授權使用專利權的監督可能困難且昂貴，我們可能需要進行訴訟執行或捍衛我們已取得的專利，或釐定我們或他人產權的可執行性、範圍以及合法性。中國不同法院處理知識產權的經驗及能力並不一致，難以預測結果。倘進行任何有關訴訟或有關訴訟出現不利結果，均可能會產生巨大成本、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地位。

---

## 風險因素

---

我們亦依賴非專利專有技術、持續技術創新以及其他商業機密發展及維持競爭地位。即使我們有與主要研發僱員簽訂專利及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政策，但無法保證有關協議不會遭到違反，或在我們的商業機密及技術遭到洩露時能夠有效保障我們或提供適當的補救措施。此外，無法保證其他市場競爭者的獨立研發不能讓彼等獲取該等商業機密或技術。

### **我們可能因侵害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遭到索償**

我們致力研究及實踐新技術及生產程序，跟上市場發展的步伐，在此過程中我們未必能察覺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因此未必能評估有關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範圍及有效性。此外，在變化迅速的技術環境，產品開發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可能有多項待決專利申請，大部分涉及類似技術的專利在遞交申請時為機密。新開發的專利或技術的合法擁有權亦可能有不確定性。因此，我們或會因侵害知識產權而面臨訴訟。知識產權訴訟可能會對我們應用受質疑技術的相關知識產權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被裁定須就侵害知識產權負責，可能需要支付大額損害賠償或特許權使用費。由於技術開發對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行業極為重要，故無法保證我們現時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措施充足，且不會遭到第三方就侵害知識產權索償。任何知識產權訴訟均可能會令我們的聲譽受損、產生大額開支及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努力，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受到若干與運輸原材料及產品有關的風險影響，包括因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服務暫停或中斷而造成的延誤以及運輸成本上升**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中國合資格供應商獲取原材料。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會安排車隊將原材料運送到我們的生產設施和承擔相關運輸成本。我們會按照距離選擇自有物流團隊及／或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以車隊運送我們的產品給客戶。有關本集團物流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客戶 — 交付及物流」分

---

## 風險因素

---

節。車隊運輸受意外、財產損失或損壞、火災、相撞以及因機件故障、不利交通狀況及／或極端天氣情況造成的中斷等固有風險影響。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無法保證能夠及時取得原材料進行生產或根據運輸時間表向客戶運送我們的產品。倘我們的原材料或產品的運輸服務暫停或中斷，而我們未能及時為運送原材料或產品安排替代運輸方法，我們的業務運作、聲譽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1年首九個月及2022年首九個月，我們的物流服務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約39.1%、50.3%、52.8%、55.1%及50.2%。無法保證物流服務費用將來會維持穩定或不會增加。倘物流服務費用上升而我們未能物色價格合理的替代物流服務供應商，物流服務費用將會增加，可能會導致淨利潤減少。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日後未必能成功研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要求，我們或會失去市場競爭力**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在中國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行業是中國的新興行業(不足10年)，我們未來的研發缺乏參考及先例，可能會遇到開發週期長、初期投資成本高等情況。從研發到成品商業化，我們亦面臨無法突破關鍵生產難點、無法調整以進行標準化生產等風險。

隨著技術進步，客戶可能需要更優質的產品。我們視產品開發與貫徹的產品質量為主要競爭優勢之一，已成立研發部門推進相關研究工作。然而，我們對未來市場趨勢的預測未必準確，產品質量的貫徹性亦未必能滿足客戶需要。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未能透過開發和製造新產品或維持貫徹的產品質量來有效應對市場發展，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研發能力或質量一致性無法滿足客戶的期望，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會對我們的銷售業績及聲譽有不利影響。

此外，無法保證競爭者不會提供媲美或優於我們產品的新產品。倘我們無法跟上競爭者的發展步伐，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會下降，我們的庫存產品或會過時，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對與長春應化所合作的依賴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第三方研究機構長春應化所合作。倘長春應化所未能提供可靠的研究服務，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依賴與長春應化所的合作，對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進行研發。我們的研發部門通常在對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改進方法進行初步研究後，與長春應化所聯繫以研究相關技術及方向。我們的研發部門會監督研究進展，審核研發成果，並不時向長春應化所提供反饋。

倘長春應化所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或未遵守有關在中國進行研究的適用規則及規定，我們產品的開發或生產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研發計劃中斷或終止，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和可靠地找到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的合資格研究機構且以我們滿意的商業條款合作。我們的產品亦會受到影響，客戶體驗或會受到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影響。此外，倘長春應化所提高收費標準，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且可能無法將有關成本轉嫁予客戶。

### 過往宣派的股息並非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並非日後股息派付的指標。無法保證日後會否派付股息及派付股息的時間及形式。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首九個月分別宣派股息零、零、人民幣137.0百萬元及零。該等股息以內部資源撥付，並已於2021財政年度全數結清。無法保證日後將會派付金額或比率相近的



---

## 風險因素

---

股息，甚至不會派付任何股息。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建議，並受多種因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狀況。因此，本招股章程並無提及預測日後應付股息金額的依據。

此外，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錄得利潤，惟我們未必有足夠的利潤或現金流以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無論如何，過往的分派紀錄不應作為日後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

### **未能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各個僱員福利計劃作足額供款，可能會遭受處罰**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未有為部分僱員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足額供款。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就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分別計提約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按要求為社會保險基金足額供款，我們可能須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金額，以及可能遭到自欠繳之日起每日按未繳金額計0.05%的過期罰款。倘未有於指定期限內繳付上述款項，主管當局可額外處以未繳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倘我們未能按要求為住房公積金足額供款，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下令我們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款項。倘未有於有關期限內繳付款項，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被追溯支付任何未付供款或罰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僱員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分節。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可用的優惠稅務待遇或政府補助終止、減少或延遲，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受益於中國政府政策的優惠稅務待遇。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吉林開順自2018年起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該資格於2021年9月獲續期，因此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毋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1年首九個月及2022年首九個月，我們實際所得稅率(按所得稅費用除以扣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計算)分別約為14.0%、13.7%、14.7%、14.7%及17.1%。2022年首九個月的實際稅率高於優惠稅率，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為不可扣稅項目。

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經中國政府進行三年期的審查。為申請或維持該等資格及優惠稅率，我們須向吉林省科學技術廳、吉林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吉林省稅務局組成的認定機構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務待遇政策或會變動及終止。政府機關可隨時決定減少、廢止或取消我們的優惠稅務待遇。目前向吉林開順授出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將於2024年9月到期。無法保證我們可持續獲得目前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或我們其他附屬公司可成功申請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倘優惠稅務待遇終止、減少或延遲，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1年首九個月及2022年首九個月，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其他收入」分節。由於該等政府補助通常一次過提供，故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繼續獲得該等補助。倘我們日後無法成功申請政府補助，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或會有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會涉及訴訟或法律程序

我們在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或會不時涉及與產品或其他類形的責任及勞動或合同糾紛有關的訴訟或法律程序。我們亦可能作為共同被告涉及訴訟或法律程序。倘我們日後涉及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該等訴訟的結果或會不明朗並可能須和解或承擔後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重大訴訟或法律程序或涉及大額法律費用，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並分散管理層對日常運營的注意力。此外，不論有關索賠是否合理，我們或會因索賠而有負面宣傳。倘未能有效補救或扭轉任何負面宣傳或聲譽損害，我們現有或潛在客戶及供應商或對我們有不良印象，對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穩固關係、吸引新客戶或擴展至新市場有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因生產於生產設施發生的工業事故或安全隱患而承擔責任

我們的生產過程涉及操作有潛在危險的設備和機械。此外，我們的生產過程涉及使用及儲存易燃的原材料(例如PBAT、PP及PE)，倘我們並無妥善處理有關危險材料，或會導致工業事故。不能保證我們的僱員會嚴格遵從我們的安全措施或其他相關規則及規定。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生產設施內不會發生任何事故或安全隱患(不論有關事故或安全隱患是否由於設備或機器的故障、不當處理有害材料或其他原因引致)、營運中斷、受傷或身亡。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或須就事故或安全隱患而導致的生命及財產損失、人身傷害、醫療費用承擔責任，而我們或會因違反中國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員工補償或其他事宜的適用法律法規而遭受罰款及處罰或承擔刑事責任。此外，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我們因任何事故或安全隱患而造成的所有潛在損失。倘我們的生產設施因任何事故或安全隱患而受損，或會影響我們的生產過程並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此外，我們的生產設施或會被要求停止運營待機關調查，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聲譽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關鍵人員，倘我們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關鍵人員，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損害**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關鍵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行業經驗、專業知識及貢獻是我們營運的重要資產。實施增長計劃需足夠數量的經驗豐富且有能力的高級管理層。倘我們失去大量關鍵管理人員且無法招聘並挽留具有同等資格的人員，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我們的業務管理及營運依賴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女士及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單先生。彼等各自在中國材料行業均有約10年經驗。倘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職，我們未必可輕易或甚至無法取代有關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與我們有競爭的業務，我們可能會失去商業秘密和專有技術。無法吸引、挽留及激勵有關關鍵人員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有重大不利損害。

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取決於我們能否聘任並挽留高技能人員(包括管理及其他技術專業人員)。無法保證我們可維持充足且經驗豐富的勞動力，而員工成本可能因合資格人員短缺而增加。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具有適當管理、技術或營銷專長的人員或我們未能維持充足且經驗豐富的勞動力，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有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阻礙我們未來的增長和擴張。

**勞動力短缺或勞工成本增加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降低盈利能力並減慢增長**

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及其他勞動力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挽留及激勵足夠的相關員工進行生產及營運。我們的董事認為，中國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製造業的合格人員供不應求，勞動力競爭激烈。生物降解塑料製品製造行業的勞動人手必須掌握原材料知識及生產專業技術，方可保持競爭力，而此舉需要持續反復訓練及經驗的積累。此外，原材料生產過程對設備維護及操作安

---

## 風險因素

---

全均有要求，以避免安全隱患，同時滿足環保規定。因此，我們必需聘用資深技工負責該等維護及操作。此外，我們或須因競爭合資格人員或員工而付出更高工資，導致勞工成本上升。中國勞工成本多年來一直呈上升趨勢，未來可能會進一步上升。我們未必可通過提高產品價格將增加的勞工成本完全轉嫁予客戶。倘我們未能應對不斷增加的勞工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或受到不利影響。我們與客戶的協議並無載有具體的勞工成本調整機制，我們未必可預料或未必可及時或根本無法將勞工成本增加的全部影響轉嫁予給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可有效維持生產設施中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質量控制系統任何故障或惡化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質量對我們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產品質量極取決於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是否有效，而質量控制系統是否有效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質量控制政策的實施及質量控制團隊的組成。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或惡化都可能嚴重損害產品質量並對我們在當前或潛在客戶中的市場聲譽有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未來訂單減少，並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保護本集團**

營業紀錄期間，除我們為僱員投保的強制性社會保險外，我們亦已為固定資產(生產設施設備及機器)、原材料和製成品及僱員購買一般保險。有關我們保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分節。然而，我們並無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倘因瑕疵產品而造成任何損害，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針對我們提起的產品責任索償一旦成功，我們或須賠償重大損害，而該等損害或責任的金額不在投保範圍內。針對我們提起的產品責任索償，無論是否成功，其所涉及的抗辯訴訟均會產生大量成本且消耗

---

## 風險因素

---

時間，而且會分散大量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倘我們的產品被證實有瑕疵，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面臨有關產品責任的索償。因此，任何瑕疵產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沒有就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行業相關的所有風險投保，是由於董事認為此舉在商業上不可行或者認為風險十分低。倘發生任何保險範圍不足以覆蓋的事故，我們或需就未投保的損失或金額承擔責任，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可以商業合理的條款續保現有保單，甚至不能續保現有保單。倘我們遭受嚴重的未投保損失或大幅超過我們保單限額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營商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或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有不利影響，導致製造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有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所有生產及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我們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極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於眾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融資渠道及資源配置。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顯著增長，但地域及各經濟領域間的增長並不平均。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並指導資源配置。部分措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對我們亦可能有不利影響。例如，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可能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措施或會因行業或全國地區不同而調整、修改或應用。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可從所有或任何不斷調整的措施中受益。

---

## 風險因素

---

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向社會主義經濟轉型。然而，中國政府仍通過資源配置、控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重大控制中國經濟增長。此外，隨著中國經濟與全球經濟的聯繫日益緊密，中國在各方面受主要經濟體的低迷及衰退以及世界各地的自然災害所影響，而該等因素我們無法控制。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及競爭地位有不利影響。

此外，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持續實施現有經濟改革政策。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或會受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或相關政府政策變動的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法律法規或其解釋變動、為控制通貨膨脹而可能採取的措施、稅率或徵稅方法的變動及對貨幣兌換的額外限制。

###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中國法律法規的不確定性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到中國法律監管。中國法律為成文體系，由成文法、法規、通知、行政指令及內部準則組成，當中部分及有關解釋、實施及執行仍處於試驗階段，因此可能會受政策變動的影響。倘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違反任何上述規定，無論是否疏忽，我們都遭受當中指明的處罰。由於法律制度及經濟體系的發展速度不同，現有法律法規是否及如何適用於若干情況仍存有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此外，由於中國上級法院的判決不一定對下級法院具有約束力，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實施及執行的先例對判決的參考價值有限。因此，爭議解決的結果未必如其他司法管轄區一致或可預測。

此外，若干中國政府機構發佈的部分監管規定的應用未必一致。例如，我們可能需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執行我們根據法律或合同享有的法律保護。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當局在解釋及執行法定及合同條款方面有自由裁量權，或會難以評估行政及

---

## 風險因素

---

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護水平。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妨礙我們執行與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簽訂的合同。

無法執行我們的合同及對我們不利的中國法律任何發展或解釋等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保護未必如發達國家有效。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未來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現行法律或其解釋或執行的變動或國家法律取替地方法規。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我們及包括 閣下在內的其他外國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護。此外，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都可能耗時，導致大額成本並分散我們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 難以針對本集團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判決

我們所有的生產及資產都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全部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從中國境外向我們或執行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據了解，在中國境內執行外國判決並不確定。倘外國司法管轄區已與中國政府簽訂條約，則該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或會受對等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等眾多國家簽訂相互承認及執行民事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難以或不可能在中國承認及執行在上述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

### 股息支付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由於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我們依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以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本集團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根據現行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中支付。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撥出若干金額的稅後利潤(如有)，以撥付若干法定儲備。該等儲備不



---

## 風險因素

---

可分配為現金股息。此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來產生債務，貸款協議或會限制其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無法向本公司派發股息或其他款項可能會嚴重影響用於支持我們業務發展及增長的資金金額。

### **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或會對閣下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收取的收益均為人民幣。人民幣一般不能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規定，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等經常賬項目的支付，在辦妥若干程序的情況下，可以用外幣支付而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通過符合若干程序要求，可以用外幣向本公司支付股息而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將繼續生效。

此外，外幣債務的本金支付等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到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中國政府日後或會進一步實施規則及法規，在若干情況下或會限制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外幣使用。該等限制或會影響我們通過債務融資獲得外匯或獲得資本支出所需外匯的能力。無足夠外幣或無法向我們轉移足夠股息或進行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外幣計值的責任將阻礙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管理。因此，我們未必可向股東派發股息。

### **中國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定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於動用全球發售或任何進一步發售所得款時，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向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為撥付其活動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並且須進行登記或備案。我們亦可透過注資為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須經國家市監局或其當地下設部門登記及向商務部或其當地下設部門報告。

---

## 風險因素

---

我們無法保證可及時就向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獲得有關政府登記或批准或辦妥報告程序，甚至無法獲得有關政府登記或批准或辦妥報告程序。倘我們無法獲得有關註冊或批准或未能完成有關報告程序，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將中國業務資本化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撥付及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自外商投資中國附屬公司所得股息收入可能須按高於我們當前預測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外國股東不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所指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中國附屬公司向有關外國股東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該外國股東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已簽訂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倘符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第884號）》（「**中國與香港的稅務安排**」），則預扣稅稅率會寬減至5%。然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公告**」）規定，「受益所有人」須從事實質業務活動。目前尚不清楚9號公告是否適用於我們中國運營附屬公司通過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且持有我們中國實體的直接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倘根據9號公告，有關香港附屬公司不視為任何有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該等股息將根據中國與香港的稅務安排按10%的稅率而非5%更優惠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居民企業」，對我們有不利的稅務後果**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就稅務而言會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一般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會計、財產等有實際及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然而，目前仍無正式的實施條例規定如何釐定不是外國企業設於中國境內的「實際管理機構」。因此，目前尚不明確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類似我們的情況。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

---

## 風險因素

---

我們為「居民企業」，我們或須就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我們的實際稅率有影響，並對我們的收入淨額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或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非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通常適用於向「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支付「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倘轉讓股份而獲得的收益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該等投資者一般須就有關收益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從中國獲得的收益一般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任何中國稅項均或會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獲減免。

按本節「—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居民企業」，對我們有不利的稅務後果」風險因素所述，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因轉讓股份而獲得的收益或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須繳納上述中國所得稅。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中國稅務居民且根據相關稅務條約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可在自行報稅或通過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申報時，可自行申請稅務條約優惠待遇。9號公告亦適用於股息。倘被確定不符合上述稅務條約優惠待遇的條件，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及就股份向有關股東支付的股息或須按更高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在此情況下，我們外國投資者的股份價值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支付股息能力有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我們以港元向股東支付股息，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於兌換為港元時對我們可用金額有不利影響，因此將減少我們派付的股息。

###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對收購審查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收購或重組策略有不利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就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權)提供全面指導，並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有關轉讓的審查。

7號文的應用仍不明確。若日後我們的境外重組交易或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涉及非居民企業轉讓人，則稅務機關可能認定7號文適用於上述各項。此外，我們、非居民企業及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花費寶貴資源遵守7號文，或證明我們及非居民企業毋須根據7號文就日後我們的重組或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繳稅，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令中國居民股東須承擔個人責任、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公民及中國企業)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利及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倘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

---

## 風險因素

---

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有變，或境內居民個人進行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有變後，須及時向外匯部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我們未必可始終充分知悉或了解全部中國公民受益人的身份，亦未必可始終迫使受益人遵守37號文的規定。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全部中國公民股東或受益人會一直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或在日後進行或取得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根據相關規則，不遵守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或會導致相關中國企業的外匯活動受到限制，亦可能導致相關中國居民被處以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所規定的罰款。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下調發售價後可能設定發售價

我們可靈活下調發售價，將最終發售價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10%。因此，全面下調發售價後，最終發售價可能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945港元。在此情況下，全球發售將會進行，且撤回機制將不會適用。倘最終發售價定為0.945港元，估計我們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135.5百萬港元，而我們將調整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不保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有活躍交易市場。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釐定乃整體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的磋商結果。因此，發售價未必為股份於聯交所的指示性交易價。日後全球發售後本集團或其現有股東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不時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或會對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造成不利影響。影響股份價格流通性及成交量的因素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如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波動；
-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可資比較公司產品的市價波動；
- 我們及競爭對手採納的定價政策的變動；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我們業務計劃的看法；
- 本集團公佈新投資、戰略性聯盟；
- 高級管理層人員變動；及
- 中國整體經濟因素。

在上述情況下，投資者未必能以發售價或以上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 我們的股份投資者將會面臨即時攤薄

倘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則股份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因此，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分別為1.05港元及1.35港元，我們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將會面臨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0.38港元及0.43港元。

###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可能會面臨攤薄

日後本集團或會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後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流通在外股份數目的增加將減少股東所有權百分比，且可能會攤薄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需募集額外資金，為我們業務的擴張、投資及新發展提供資金。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募集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

---

## 風險因素

---

發行，則現有股東的股權或會減少，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及／或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擁有優於現有股東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67.7689%的股份。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如控股股東利益與其他股東利益發生衝突，或如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有所衝突的策略目標，則該等股東將會因控股股東促使我們採取的行動而處於劣勢。

控股股東會在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須提交股東以供審批的事務(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方面，擁有巨大影響力。控股股東無義務考慮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 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在上市後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包銷協議可能終止

全球發售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相關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經整體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

---

## 風險因素

---

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騷亂、民眾暴動、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傳染病、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

### 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或會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對少數股東之保障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細則以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某些方面或會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現行成文法及司法案例所確立者。本集團少數股東獲得的補償或會有別於少數股東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所獲的補償。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分節。

###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陳述有關的風險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地方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其他可公開獲取的資料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對該等資料而言為適當的來源，並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態度以擷取及複製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錯誤或誤導或遺漏任何將致使該等資料錯誤或具誤導成分的事實。然而，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審核有關資料，亦無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資料未必反映當前市場狀況

由於中國經濟的急速轉變，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市況的歷史資料未必能反映當前市況。為提供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背景，以及讓投資者更了解我們的市場地位及表現，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內提供不同的統計數據及事實。然而，因為近期的經濟發



---

## 風險因素

---

展可能尚未在該等統計數據中全面反映，且可獲取的最新數據可能滯後於本招股章程，故該等資料未必能反映中國當前市況。因此，任何有關市場份額、規模及增長的資料，或中國市場的表現及其他類似行業數據，應被視為對決定未來趨勢及業績而言價值甚微的歷史數據。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會受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根據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已有的資料作出。本招股章程就與本公司或管理層相關事宜採用「旨在」、「預測」、「相信」、「能夠」、「繼續」、「或會」、「估計」、「預期」、「展望」、「有意」、「應會」、「可」、「可能」、「計劃」、「潛在」、「預計」、「推測」、「尋求」、「應」、「將會」、「將」等詞彙及類似表述時，即表示有關陳述為前瞻性陳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部分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 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告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告可能會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我們的業務、我們所處的行業、控股股東、董事及僱員或全球發售的內容，可能會包含有關我們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出現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有關出版物內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對任何有關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告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倘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出版物出現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並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在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時，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